

附件：

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推荐、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健全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优化生源结构，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字〔2006〕14 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招生工作组、专家工作组。其中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为成员，负责制定本学院推荐工作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招生工作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和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招生工作组，负责本单位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专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组成，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研究生

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术专长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第二条 我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具有宁夏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实践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五）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六）在所学专业范围内学业成绩优秀，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本办法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课程平均分均指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的课程，下同），且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非外语专业学生的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

（七）由学校统一派出访学一年的学生，学习成绩按前两年学习成绩计算；第六学期访学的学生，学习成绩按照前两年半计算；第二学年转入我院学习学生的成绩及排名，参照我院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标统计、核算。

（八）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具有继续学习的体能基础。

第三条 推荐程序和办法：

（一）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所提交的各类获奖证书、学术成果等须根据本单位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审核。学生在校专业课程平均成绩由学院从学校教学运行保障部教学平台导出并审核确认，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出具。

（二）对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学院以遴选总成绩排序的方式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

遴选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遴选总成绩 =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times$ 92% + 附加项目成绩

其中，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Σ 应修课程学分，满分 100 分；附加项目成绩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 8 分。

1.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取学生在校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

2. 附加项目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等。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附加项目考核。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工作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对申请推免资

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依据学院制定的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对学生的附加项目成绩进行赋分。

3. 附加项目成绩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依据服兵役年限与综合表现划分为3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1分;特殊学术专长中科研论文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依据学生学术水平划分为3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1分;特殊学术专长中科研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依据奖励等级、学生的学术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划分为3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1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依据服务时长及表现等划分为3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0.4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依据实习时长和服务证明划分为3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0.4分。

4. 学院涉及附加项目分值及申请学生所获各种奖励、成果等截至2022年8月31日,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等为准。

第四条 接收推免生复试办法

(一) 复试基本要求

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特色和特点,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人文素养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

(二) 复试对象

取得我校复试资格的推免生

(三) 复试内容

1. 专业素质和基本技能：

考核学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实践能力：

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考核学生专业技能、应用技能以及实际操作技能的掌握程度。

3. 综合素质和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复试形式

以面试方式进行，复试总分为 100 分，每人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拟接收推免生名单的产生由考生的复试总成绩排名确定。

第五条 工作流程

（一）公示《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推荐、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二）公示学生在校三年专业平均分、综测测评成绩及排名。

（三）学院根据学校下拨的推免名额，确定具体名额，并予以公示。

（四）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工作小组审查申请者的资格，确定符合考核资格名单，并予以公示。

（六）根据专业综合排名以及附加项目考核情况确定拟推荐名单，其中特殊学术专长由专家小组审议，最终推荐名单交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无异议后予以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七）通过学校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需自行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

（八）被确定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考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九）推免生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未能联系到接收单位，视为本人自动放弃，不再保留推免资格。本人可报名参加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第六条 管理与监督

（一）严格执行推免生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所有环节和过程均要做到可追溯。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如果学习、工作中出现与推荐条件所规定的条款不符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二）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其他可能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性的情形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

关工作人员，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有异议的学生，应受理其投诉和申诉，并及时报本科生院。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院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附件：

附加项目赋分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等文件精神，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附加项目，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参加志愿者服务以及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内容。结合我院实际，赋分指导意见如下。

一、分值分配

附加项目成绩共计 8 分，其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科研成果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科研竞赛

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

二、赋分原则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可依据服兵役年限、获得部队嘉奖表彰等综合表现情况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

（二）**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可依据学生学术水平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

期刊论文（理工农类）

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2 及以上）、SCI 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 3 区及以上）、学会评定的高质量 A 类学术会议论文	1 档
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3）、SCI 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 4 区）、EI 全文收录论文、学会评定的高质量 B 类学术会议论文	2 档
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上	3 档

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CSSCI 收录的期刊的论文，每个学科排名第一的期刊、《新华文摘》全	1 档
--	-----

文收录的论文	
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2 档
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上	3 档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三）科研竞赛奖励。特殊学术专长中经考核通过的科研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依据奖励等级、学生的学术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

1. 加分类别。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科研竞赛项目分为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

（1）I 类学科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II 类学科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體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

（3）III 类学科竞赛：其他类竞赛（全国赛）；

2. 加分规则：

（1）科研竞赛奖励参考为排名前七的主力队员；

（2）同一项目获不同竞赛、不同等级奖励者，计分取最高分，不进行累加；

(3) 所有加分项目应有官方表彰文件、证书原件予以证实，且获奖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年度的 8 月 31 日前。

3. 加分办法：

学生参加科研竞赛奖励得分参考下表中分值，乘以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为该获奖项目个人得分。

竞赛级别	获奖层次	总分	获奖等级	得分
I 类竞赛	国家级	2.000	一等奖以上	2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II 类竞赛	国家级	1.600	一等奖以上	1.6
			二等奖	1.44
			三等奖	1.28
其他类学科竞赛（全国赛）	国家级	1.280	一等奖以上	1.280
			二等奖	1.152
			三等奖	1.024

科研竞赛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							
项目署名总人数	团队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说明：科研竞赛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千分位；

（四）志愿服务。参加地市级以上志愿者服务等活动中表现突出者的最高得分不超过1分，可依据学生综合表现和活动效果划分为3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0.4分。

1. 加分类别：

（1）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志愿服务时长。根据学生二课成绩单中志愿服务总时长进行认定。

（2）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参加地市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取得相关证明者。

2. 加分规则：

（1）志愿服务加分采取志愿服务总时长和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双轨加分；

（2）以上两项加分类别由申请者自行选择其中一项进行加分，各类别计分不进行累加；

（3）最终得分只取加分类别中较高的一项进行认定。

3. 奖励办法：

（1）志愿服务时长加分

学生志愿服务时长以X表示，单位小时。根据二课系统中记录的学生志愿服务总时长，划分三个档次，各档次加分参考如下。

志愿服务时长（小时）	分值
$60 \leq X \leq 139$	0.4

$139 < X \leq 219$	0.7
$X \geq 220$	1.0

(2) 志愿服务证明加分

学生参加地市级以上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或获得地市级以上志愿服务表彰，由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学院专家工作小组审核后予以认定。

级别	分值
国家级及以上	1.0
省部级及以上	0.7
地市级及以上	0.4

4. 相关说明

(1) 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及表彰文件原则上只认可由党政机关（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包括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颁发提供的及党政机关授权的（需提供授权文件）颁发提供的，并加盖公章；非党政机关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单独授予的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原则上不予认定。

(2) 志愿服务时长及证明统计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年度的 8 月 31 日前。

（五）国际组织实习。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署、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实习，根据实习时长和服务证明等划分为 3 档，时长以 2—3 个月加 0.4 分；时长 3—6 个月（含 3 个月）加 0.7 分；时长为 6 个月以上的加 1 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所有加分项目应有官方表彰文件、证书原件予以证实，各项统计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年度的 8 月 31 日前。超出本指导意见的内容，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9 月 9 日